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所界定者)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內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採取的措施**

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簽署健康申報(如有需要，亦可能用於聯絡追蹤)
- 嚴禁發燒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進場
- 嚴禁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或任何政府部門可能不時要求或建議的時段內曾到訪受影響國家及/或其他國家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均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身體不適(即使未有流感症狀)的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將採取之行動 .....	7
推薦建議 .....	7
責任聲明 .....	7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一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的權利(如適用)：

-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所有與會者將須進行體溫檢查，並簽署健康申報表格(如有需要，亦可能用於聯絡追蹤)。
- 任何人士如有發燒，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本公司酌情拒絕進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任何時候，任何人士如於近期曾出遊任何受影響國家或香港境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謹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身體不適或正在接受工作休假指令的股東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身體不適(即使未有流感症狀)的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

不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被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通過代表進行表決，並務請注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病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情況，並保留採取更多措施的權利(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及合作，以盡量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三時正準時開始，並鼓勵股東於大會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避免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延誤登記過程。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不時成立的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公司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本公司就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所用的程序及標準，以確保董事會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方面維持適當組合及平衡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藉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之授權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又三分之一美仙之普通股，或倘存在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削減、重分類或重組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股本的變更，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當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黃慶年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龍利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劉樹人先生  
張會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亦無根據現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01,918,54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因此，執行董事黃慶年先生(「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祥先生(「王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王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須待獨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向董事會作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以及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的平衡。提名委員會認

## 董事會函件

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提名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進行，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在委員會考慮有關其本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儘管王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惟概無發生可能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王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儘管王先生的任職時間已久，惟仍保持獨立，並認為彼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王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獲提名擔任董事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股東將因每項提名候選人的決議案而獲邀投票。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供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 董事會函件

###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127,902.68美元，包括1,509,592,701股股份。

待通過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50,959,27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倘董事認為作出任何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4.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道和環球投資」)透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華匯控股有限公司(「華匯」)、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Fame City」)、Oceanic Force Limited(「Oceanic Force」)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ning Port」)間接持有合共664,121,4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8%。在此情況下，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匯持有512,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華匯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0%。在此情況下，華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88%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之已發

行股本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或將導致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或華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0.320	0.216
二零一九年五月	0.231	0.171
二零一九年六月	0.237	0.173
二零一九年七月	0.235	0.165
二零一九年八月	0.220	0.173
二零一九年九月	0.208	0.160
二零一九年十月	0.200	0.16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186	0.14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199	0.140
二零二零年一月	0.196	0.160
二零二零年二月	0.188	0.148
二零二零年三月	0.175	0.123
二零二零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3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三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 1. 黃慶年先生

黃慶年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現時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擔任本集團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

在此之前，黃先生曾任一家總部設於大中華地區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消費品分銷商之企業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業務開發、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之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在財務、投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累積了廣泛經驗。黃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首次任期為三年，其後繼續有效。於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委任。另外，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經修訂)，黃先生之基本年薪為5,850,000港元，黃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與盈利掛鈎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參考黃先生之職位及職責、表現及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3,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為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先前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其董事。Linmark Electronic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遭接管，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國1986年清盤法轉移至債權人自動清盤。Linmark Electronics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解散。

## 2. 王敏祥先生

王敏祥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王先生為一家亞洲私人投資公司698 Capital Limited之常務董事。之前，王先生亦曾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如家酒店集團(中國知名的連鎖飯店之一)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曾為和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網上娛樂及遊戲供應商)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此之前，王先生亦曾為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在亞洲區多家財務及科技公司擔任董事，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軟庫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獲耶魯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曾在香港和紐約執業，專責企業和證券法律事務。彼亦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任期為兩年。彼之委任已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重續兩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委任。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357,024港元，乃經參考王先生之職位及職責、時間投入及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39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3. 劉樹人先生

劉樹人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現時為一家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過往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現為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畢業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分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過往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擔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首次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彼之委任。此外，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6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董事：
  - 2.1.1 黃慶年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 王敏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1.3 劉樹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根據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不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有關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因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中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http://www.daoheglobal.com.hk))或致電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以獲悉大會的有關安排。
- (7)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慶年先生及龍利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